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及 復牌指引

財務業績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44,580	53,482
銷售成本		<u>(103,149)</u>	<u>(42,278)</u>
(毛損) 毛利		(58,569)	11,2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0,024	34,59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值)	8	(612,901)	6,411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31,352)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	(87,196)	(56,901)
行政費用		(203,888)	(220,5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576)	(37,597)
融資成本	7	(25,468)	(15,6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474	(13,3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u>	<u>(9,652)</u>
除稅前虧損		(1,308,452)	(301,515)
所得稅抵免	9	<u>2,502</u>	<u>1,821</u>
本年度虧損	10	<u>(1,305,950)</u>	<u>(299,69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98,305)	(294,509)
— 非控股權益		<u>(7,645)</u>	<u>(5,185)</u>
		<u>(1,305,950)</u>	<u>(299,694)</u>
每股虧損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2	<u>(36.29)仙</u>	<u>(8.54)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305,950)</u>	<u>(299,694)</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5)	(1,219)
於逐步收購時解除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	(8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	(17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u>(3,168)</u>	<u>1,30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除所得稅後)	<u>(3,193)</u>	<u>(175)</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309,143)</u>	<u>(299,86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1,645)	(294,687)
非控股權益	<u>(7,498)</u>	<u>(5,182)</u>
	<u>(1,309,143)</u>	<u>(299,8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6	11,936
土地使用權		8,328	9,392
無形資產		19	27
商譽	13	185,285	271,6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34,003
遞延稅資產		2,524	—
		<u>206,142</u>	<u>627,0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38	89,65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14	36,005	58,3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	579,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8	2,1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17	33,271
		<u>55,738</u>	<u>763,0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6	387,047	278,133
合約負債		46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9,895	198,637
		<u>597,411</u>	<u>476,77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41,673)	286,2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5,531)	913,2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895	29,083
遞延稅項負債		30	30
		<u>28,925</u>	<u>29,113</u>
(負債)資產淨值		(364,456)	884,1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823	352,251
儲備		(716,627)	535,9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2,804)	888,226
非控股權益		(11,652)	(4,052)
(虧黜)權益總額		(364,456)	884,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牛津屋31樓3103-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98,305,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中動用巨額淨現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逾約541,673,000港元，且本集團擁有負債淨額約364,456,000港元，其中借款總額約為238,79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7,31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主要可歸因於(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本公司聯營公司Yota發出清盤令（「命令」），蓋因Hi-P Electronics Pte. Ltd.（Yota有關舊款Yota手機的製造合作夥伴）就聲稱Yota結欠呈請人之本金額1,000,000美元提起清盤呈請。收購Yota之後，本公司已向Yota分配資源（包括注資）以便發展手機技術業務。於命令發出日期，本公司擁有Yota之40%股權，亦為Yota之債權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Yota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總金額為約633,5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與獲委任的Yota清盤人接觸以探索為Yota展開審核的可能性。然而，該過程緩慢，且存在相關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Yota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負債淨額約為760,282,000港元，超過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的金額約633,551,000港元。考慮到上述事實及為審慎起見，本公司認為，於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自本公司聯營公司之金額應作出悉數減值以反映Yota的當前狀況。

於過往三年內，本集團向Yota分配資源，包括提供資金以支持電子紙顯示（「EPD」）屏的研發和雙屏功能的整合與應用。來自Yota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工程團隊已共同合作開發第三代雙屏移動設備Yota 3。

於推出Yota 3後，本公司亦在建設多媒體共享及廣告平台以及透過有關平台發佈傳輸信息方面積累豐富技術、專業知識、網絡及軟硬件資源。過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手機技術業務之硬件開發，此要求大量營運資本。本公司正將其策略向軟件方面傾斜，例如建設多媒體共享及廣告平台，並將嘗試成為現金流潛在波動較小的輕資產公司。

鑒於當前情況，管理層已採取以下行動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一直在與主要債權人討論續借貸款，且其中部分貸款可能會以股權方式償還。一旦達成協議，本集團將另行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一名配售票據持有人於法院採取法律行動，向本公司索償配售票據的本金及未償還的票據利息。本公司將與該名票據持有人協商，並要求延長票據持有要求立即償還本金及票據利息的配售票據全部或部分金額的償還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約為45,078,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現狀，大多數該等董事以書面形式確認，表示彼等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直至有關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務的能力時為止。此外，主要股東已簽署支持函並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義務（包括支付銀行借款的利息、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且將不會要求償還本集團的貸款。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積極尋求潛在投資者。透過籌款運動，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財務義務及在物色其他業務及滿足運營所需時獲得額外財務資源。

董事已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相關依據為本集團之上述計劃及措施將會成功，並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之舉。

然而，有關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將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如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屬不當，將必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目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應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信息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回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予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例，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回溯應用該準則。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確認所產生之以下主要資金來源之所得收入：

- 手機及相關產品銷售
- 提供網上旅遊產品預訂服務
-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之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之資料，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數額調整如下。不受變動影響之行項目不予載列。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 號於二零一八 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278,133	(4,267)	273,866
合約負債	<u>—</u>	<u>4,267</u>	<u>4,267</u>

* 本欄為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之數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有關手機及相關產品銷售之客戶預付款約4,267,000港元自先前之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就受影響之各項目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予載列。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數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387,047	469	387,516
合約負債	<u>469</u>	<u>(469)</u>	<u>—</u>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數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增加	72,703	(939)	71,764
合約負債減少	<u>(939)</u>	<u>939</u>	<u>—</u>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未終止確認之金融工具回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金融工具則不應用有關規定。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不重列比較資料。

據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或不具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乃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其他存在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

	按攤銷成本 (以往歸為 貸款及應收 賬款)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655,236	—	(2,393,451)	(4,05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u>(26,872)</u>	<u>22</u>	<u>(26,748)</u>	<u>(10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 初結餘	<u>628,364</u>	<u>22</u>	<u>(2,420,199)</u>	<u>(4,154)</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賬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按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之過往違約率記錄對應收貿易賬項分組。

按攤銷成本而非按應收貿易賬項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貿易賬項及已付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且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長，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干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由於彼等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長。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交易對象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因而認為違約風險低且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約26,872,000港元之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約22,000港元已就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進行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乃就各項資產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虧損撥備，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已付按金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 貿易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及已付按金 千港元	應收聯營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4,714	28,231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之款項	<u>78</u>	<u>3,320</u>	<u>23,47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34,792</u>	<u>31,551</u>	<u>23,474</u>

3.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受影響之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予載列。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	22	2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58,334	—	(3,398)	54,9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9,614	—	(23,474)	556,1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278,133	(4,267)	—	273,866
合約負債	—	4,267	—	4,267
資本及儲備				
儲備	535,975	—	(26,748)	509,227
非控股權益	(4,052)	—	(102)	(4,15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其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資料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手機及 相關產品之 銷售額 千港元	提供網上 旅遊產品 預訂服務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	5,227	—	5,227
中國	<u>34,610</u>	<u>—</u>	<u>4,743</u>	<u>39,353</u>
總計	<u>34,610</u>	<u>5,227</u>	<u>4,743</u>	<u>44,58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u>34,610</u>	<u>5,227</u>	<u>4,743</u>	<u>44,580</u>
銷售渠道／客戶類型				
零售	—	5,227	—	5,227
批發	34,610	—	—	34,610
公司	<u>—</u>	<u>—</u>	<u>4,743</u>	<u>4,743</u>
總計	<u>34,610</u>	<u>5,227</u>	<u>4,743</u>	<u>44,580</u>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手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額	34,610
提供網上旅遊產品預訂服務(附註)	5,227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u>4,743</u>
客戶合約收入與總收入	<u>44,580</u>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手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額	40,925
提供在線旅遊產品預定服務(附註)	7,364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收入	5,090
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36
乘客船票收入	64
船上及其他收入	<u>3</u>
	<u>53,482</u>

附註：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與乘客船票收入有關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u>217,160</u>	<u>164,334</u>

* 本集團來自提供在線旅遊產品預定服務(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之現金。該等銷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指收入)指已售產品之價格(包括服務費)。相關服務收入由本集團按淨額基準記賬。

5. 經營分部

向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聚焦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於編製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經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之營運分部並無綜合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下之可申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手機技術業務 — 在中國研究及開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雙屏手機。
- (b) 旅遊及消閒業務 — 提供網上旅遊產品預訂平台及為郵輪提供管理服務。
- (c)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 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
- (d) 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買賣證券。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申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機 技術業務 千港元	旅遊及 消閒業務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 證券買 賣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34,610</u>	<u>5,227</u>	<u>4,743</u>	<u>—</u>	<u>44,580</u>
分部業績	<u>(1,180,876)</u>	<u>(86,039)</u>	<u>(2,515)</u>	<u>(4,420)</u>	<u>(1,273,85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922)
融資成本					<u>(7,704)</u>
除稅前虧損					<u>(1,308,45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機 技術業務 千港元	旅遊及 消閒業務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 證券買 賣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40,925</u>	<u>7,467</u>	<u>5,090</u>	<u>—</u>	<u>53,482</u>
分部業績	<u>(146,999)</u>	<u>(77,575)</u>	<u>(2,497)</u>	<u>(3,867)</u>	(230,938)
未分配公司收入					7,0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75,863)
融資成本					<u>(1,794)</u>
除稅前虧損					<u>(301,515)</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融資成本及董事酬金前，由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4	5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9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63)	—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32,964	29,9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377)	(1,0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63)	6,525
政府補貼	<u>190</u>	<u>—</u>
	<u>30,024</u>	<u>34,59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560	567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3,036	2,783
按實際利率計息之配售票據	1,812	1,794
提前贖回配售票據	261	—
逾期應付專利權費	7,939	2,570
其他借貸	11,860	7,965
	<u>25,468</u>	<u>15,679</u>

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應收貿易賬項	64	642
其他應收賬項	30	6,000
下列款項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	(792)	—
其他應收賬項	(2,126)	(231)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610,077)	—
	<u>(612,901)</u>	<u>6,411</u>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現	<u>(2,502)</u>	<u>(1,82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而言並不重大。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777	7,731
— 薪金及獎金	16,850	25,8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8	1,38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52,368</u>	<u>20,421</u>
	<u>78,323</u>	<u>55,391</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24	1,510
— 非審核服務	—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9	3,758
無形資產攤銷	8	8
土地使用權攤銷	463	463
經營租賃付款	7,810	12,58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9,600	30,311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撇減	21,426	—
專利權費	<u>57,448</u>	<u>54,865</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298,305)</u>	<u>(294,509)</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77,097</u>	<u>3,446,888</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所進行的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轉換。

13.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352,168	343,658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9,233
匯兌調整	806	(7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352,974	352,168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80,493	23,592
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87,196	56,9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7,689	80,493
賬面淨值	185,285	271,675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劃分為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分部、旅遊及消閒業務分部及手機技術業務分部。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分部	—	—
旅遊及消閒業務分部	185,285	263,165
手機技術業務分部	—	8,510
	185,285	271,67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旅遊及消閒業務分部和手機技術業務分部確認減值虧損約77,8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6,901,000港元）及約9,3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742	42,4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06)</u>	<u>(34,714)</u>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8,936</u>	<u>7,743</u>
其他應收賬項	16,838	62,205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u>12,605</u>	<u>16,617</u>
	<u>29,443</u>	<u>78,822</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374)</u>	<u>(28,231)</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淨額	<u>27,069</u>	<u>50,591</u>
	<u><u>36,005</u></u>	<u><u>58,334</u></u>

附註：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90天（二零一八年：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33	6,568
31天至90天	2,273	244
91天至180天	2,798	—
181天至365天	<u>2,432</u>	<u>931</u>
	<u><u>8,936</u></u>	<u><u>7,743</u></u>

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按以下利率計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免息借貸	—	119,312
7厘借貸	—	120,423
8厘借貸	—	339,879
	<u>—</u>	<u>579,61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悉數減值（二零一八年：無）。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85,257	80,65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76,726	71,283
預收款項	—	4,267
已收按金	15,640	15,640
應付董事款項	45,078	18,1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35,040	69,363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9,306	18,749
	<u>387,047</u>	<u>278,133</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547	41,902
31至90天	490	10,629
91至180天	4,634	20,120
181至365天	18,322	3,372
365天以上	50,264	4,633
	<u>85,257</u>	<u>80,656</u>

貿易債權人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二零一八年：30日至45日）。

17.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加強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之關連性，本集團已將若干就上一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進行比較。因此，以下有關比較數字的項目已作出修訂及調整，並連同相關附註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先前呈報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41,006	34,59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附註)	<u>—</u>	<u>6,411</u>

附註：「撥回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就應收其他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及「就應收其他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已自「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重新分類至「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載有保留意見：

不發表意見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對分佔業績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貴集團擁有列賬為於 Yota 及其附屬公司（「Yota 集團」，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零，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利潤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 474,000 港元及 331,352,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向 Yota 發出清盤令，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 Yota 的權益悉數減值。然而，我們無法從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聯營公司之清盤人獲取我們認為必要的 Yota 集團的充足財務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查明 Yota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經營業績。

所發現對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b)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呈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98,305,000港元，並有用於經營活動之大量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41,673,000港元，且貴集團有負債淨額約364,456,000港元，其中借款總額約為238,79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僅約為7,317,000港元。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詳述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各到期日拖欠配售票據的利息還款。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名債權人已對貴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有關債務。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貴集團未必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獲取足夠未來資金之能力。鑒於貴集團維持充足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所作之假設是否屬妥善及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資產價值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明朗因素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且基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我們已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全球貿易爭端頻發，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導致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性及風險加大，尤其是中美經濟。

於年內，中國智能手機行業被包括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放緩在內的負面因數所影響，面臨巨大壓力。中國智能手機市場飽和，擁有過多存貨的零售商對智能手機市場的糟糕表現有一定的影響。我們目睹了小規模智能手機市場參與者因中國的競爭激烈而被迫退出市場。

針對當前中美貿易緊張局面陰影下經濟不確定性的背景，未來幾年，整體的業務環境將更具挑戰性。本集團致力於在多媒體及強調技術為主的業務中探尋機會及獲得進一步發展。

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

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EPD和雙屏技術，通過不同媒體渠道打造一個可擴展的移動多媒體技術和廣告平台。通過推出Yota 3率先推出移動設備，這是一款獨特的雙屏設備，可讓廣告商及內容提供商利用EPD後屏。

為打造一個可擴展的移動多媒體技術和廣告平台，本集團亦已探索廣告和媒體展示的新格式和載體，如城市中心的交通廣告和其他廣告牌。作為城市入口，火車是一個城市神經中樞和數以百萬計人口的日常渠道。就火車本身而言，其已經由一種普通的交通工具轉變為一種生活空間，能夠觸及越來越多被動的網絡受眾，受到廣告商的高度評價。

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資料，中國大陸的宏觀經濟發展繼續保持穩健且中國的智能硬件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繼續面臨挑戰，中國市場的智能手機出貨總量按年下降15.5%，今年可能繼續下降。

隨著中國的市場狀況愈加具有挑戰性及競爭加劇，我們不斷重新評估戰略。

於過往年度，為減輕我們的供應鏈融資及存貨管理壓力並減少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已精簡我們的B2C零售業務，同時通過與省級和當地政府及大型國有企業合作對授權模式分配更多資源。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專注於與適當合夥人的戰略合作的資源及努力並開發新業務模式以與中國的某些大規模企業及國有企業合作以發展彼等客戶的移動設備定制版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我們與浙江久久共享傳媒有限公司（「久久」）訂立獨家技術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開發「新華99」雙屏手機設備（「新華99手機設備」）及建設「新華99」共享平台（「新華99項目」）。新華99項目源自共享經濟理念，其主要專注於廣告及信息傳播。其旨在透過使用雙屏技術之新華99手機設備及「新華99」應用程序（「新華99 APP」）建立一個綜合社區。該社區服務平台具備多項功能，包括經濟資訊、O2O、在線交易、綜合通訊及社區資源，融合廣告、資訊、電子商務及社區於一體。新華99手機設備源於本集團雙屏手機設備的轉型，並於其硬件中採用雙屏技術。背屏幕可用於上網、閱讀、廣告及電子商務。本集團為新華99手機設備之供應商。

與新華99項目合作後，本集團通過收購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及Ample Success Limited（主要從事戶外廣告及廣深線和諧號媒體開發及運營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擴大其多媒體平台領域的影響力。該等兩家公司協助彼等客戶製作優質和量身訂做的廣告，可接觸全球其中一個發展最完善的鐵路網絡內數以百萬計的乘客，從而為香港和國際品牌提供具策略性的有效渠道，以於區內增強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業務。在深圳與廣州間經過的廣深線和諧號列車的日頻率為210。廣深線和諧號現有每日的方向載運能力為140,280。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的黃金周期間，鐵路公司錄得累積9,400,000的載運能力。鐵路公司預計其每日的載運能力將增加至60,000。考慮到近年來不斷增長的運載情況，預期列車上的廣告將被數

以百萬計的乘客所知。本集團相信，收購該等兩間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現有業務的機會，並與現有雙屏手機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以將其多媒體共享及廣告平台擴大至其他媒體。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Baoli Investment Ltd已與AZ Convergence Media Limited（「**AZ Convergence Media**」）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AZ Convergence Media持有51%及49%，並將主要在中國從事多媒體廣播及廣告屏幕及平台的運營。本公司相信，透過與AZ Convergence Media合作及利用AZ Convergence Media在傳媒行業（尤其是新媒體行業）的資源，則可產生上述協同效應且可擴張本集團在中國的多媒體及廣告客戶網絡，因此可促進本公司的壯大以及開發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分部的收入約為34,6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925,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1,180,8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6,999,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新華99項目內的合作從上年十月才開始，其須時間擴大社區的影響力並在未來利用該等網絡及新媒體資源創建一個可擴展的多媒體及移動技術業務。本集團將在中國透過不同渠道繼續開發與其媒體共享及廣告平台相關的業務，因此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收入並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能力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的利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自聯營公司的款項減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約331,352,000港元及應收自聯營公司的款項減值約610,0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本公司聯營公司Yota發出清盤令（「命令」），蓋因Hi-P Electronics Pte. Ltd.（Yota有關舊款Yota手機的製造合作夥伴）就聲稱Yota結欠呈請人之本金額1,000,000美元提起清盤呈請。收購Yota之後，本公司已向Yota分配資源（包括注資）以便發展手機技術業務。於命令發出日期，本公司擁有Yota之40%股權，亦為Yota之債權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Yota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總金額為約633,5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與獲委任的Yota清盤人接觸以探索為Yota展開審核的可能性。

然而，該過程緩慢，且存在相關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Yota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負債淨額約為760,282,000港元，超過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的金額約633,551,000港元。考慮到上述事實及為審慎起見，本公司認為，於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自本公司聯營公司之金額應作出悉數減值以反映Yota的當前狀況。

旅遊及消閒業務

本集團銳意監察旅遊及消閒業務之表現，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本集團面臨的挑戰，着手加強旅遊及消閒業務。本集團已收購網上旅遊代理商愛飛旅遊有限公司（「愛飛」）擴充業務，拓闊旅遊及消閒業務之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內，愛飛錄得淨收入約5,227,000港元，主要由於將愛飛之業務策略訂為以具競爭力之產品價格，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此業務策略行之有效，銷售總額已約達217,160,000港元。為進一步提升愛飛之營運業績，管理層將與業務夥伴磋商更具競爭力之條款，增加產品組合，例如提供酒店業務、旅行團及旅遊相關週邊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正在因應市況精簡旅遊及消閒業務的資源及產品組合，並將在此領域內尋求進一步合作及收購的機會。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本集團之伽瑪射線照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出許可證，可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伽瑪射線照射業務向食品及保健行業的不同客戶提供放射消毒處理服務。於回顧年度，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產生收入約4,7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90,000港元）。分部虧損為約2,5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97,000港元）。

其他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繼續保持保守的投資策略。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4,4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76,000港元），為因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3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077,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的賬面值為約7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55,000港元）。

前景

隨著前述我們業務中所採納的策略發生轉變，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日後將成為日益重要的溢利推動因素。

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正處於調整時期。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與省級和地方政府以及大型企業及國有企業合作擴大業務。二零一八年，我們著重優化分銷渠道，深耕B2B智能手機市場。此舉為中國於下一年度的未來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憑藉我們的EPD技術提升我們的授權模式，從而覆蓋智能手機以外的其他領域。本集團將繼續挖掘新技術商機，帶來長期可持續盈利及增長。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旅遊及消閒業務。本集團將嘗試探索更多業務範疇，例如酒店、旅行團及旅遊相關週邊產品或服務，以擴大旅遊及消閒業務之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接洽業務夥伴，為旗下自由行旅遊產品（「**自由行旅遊產品**」）爭取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高自由行旅遊產品利潤率，提升業務財務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機會，以於多個方面（如技術開發、產品組合、渠道擴展及／或成本控制）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竭力推動可持續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及企業效率，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4,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48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6.64%。於回顧年度的虧損約為1,305,6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9,69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98,0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4,509,000港元）。

手機技術業務

針對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緊張局面下全球環境的經濟不確定性的當前背景，手機業務的收入為34,6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925,000港元），減幅為15.43%。手機批發業務經歷了困難的一年。中國內地方面，中美貿易戰陰影下經濟放緩。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因中國的客戶情緒薄弱而面臨下行壓力，從而導致客戶訂單減少。縱觀業內，手機硬件業務因貿易戰而受到最嚴重的衝擊，極大地影響了本集團的研發和手機運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Yota及其附屬公司（「Yota集團」）正在清盤，導致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為零。之後，二零一九年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虧損減值為331,352,000港元，對手機業務的分部業績造成間接影響。二零一九年的手機業務分部虧損為1,180,8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1,561,000港元），其中有關虧損增幅達734.18%。

隨著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升級，加之中國的經濟增長減速，中國市場的手機硬件業務預計會出現波動，並將於可預見未來仍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審慎手段，並專注於輕資產及以技術為重心的業務。

旅遊及消閒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愛飛呈報約5,227,000港元的收入（二零一八年：7,364,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的業績比較，二零一九年錄得的收入下跌29.02%。除中美貿易緊張外，香港的旅遊和消閒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提供網上旅遊和預訂服務的代理或平台數目有增無減。同時，零售旅遊產品市場需求的價格彈性較高。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推廣具有競爭力價格的網上旅遊產品預訂服務來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看到，航空、酒店和旅遊公司的票務和產品預訂成本不斷上升，此亦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儘管如此，本集團控制了成本，並提高了毛利率。二零一九年的分部虧損為8,1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444,000港元），其中虧損降幅達88.73%。截止目前，本集團仍有意把握各種機遇，以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競奪更多商機。本集團將不時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於香港及中國尋求可持續業務模式和卓越定位。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於回顧年度，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的表現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入小幅下跌至約4,7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90,000港元）。

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確認任何收入（二零一八年：0港元）。有關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67,000港元增加14.30%至本年度的約4,42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未實現虧損淨額增加約1,377,000港元，而上一年則為約1,077,000港元。

配售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之票據（「**配售票據**」）予獨立第三方。根據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由每份配售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將配售票據之配售期重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尚未行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3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271,000港元），其中14.23%以港元計值，85.39%以人民幣計值，而0.38%以日圓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238,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7,720,000港元），其中40.44%以港元計值，而59.56%以人民幣計值，當中為期一年內之借貸為209,8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637,000港元），佔總借貸約87.90%（二零一八年：87.23%）。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息借貸相對總借貸之比率約為78.6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相對虧絀總額之比率）為66%（二零一八年：2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9.33%（二零一八年：160.04%）。流動資金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應收自聯營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2,5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9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其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7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15,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作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根據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向多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每名承配人向本公司承諾，彼根據配售事項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應受限於由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之禁售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名配售事項之承配人被發現向兩名貸款人質押其股份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已違反彼等於配售事項下向本公司作出之禁售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發出之臨時禁制令（「**禁制令**」，其後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作出之法院命令延續），限制該三名承配人不可違反禁售承諾（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轉讓、處置彼等根據配售事項獲配發及發行之1,667,000,000股股份，或授出或出售涉及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設立任何涉及該等股份之權利或同意或要約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直至審訊或進一步頒令為止。法院命令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該兩名貸款人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向法院申請宣告彼等為禁制令所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後申請修改禁制令，致使該等股份不再受禁制令限制。該三名承配人反對貸款人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論點，並於境外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該等股份擁有權之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法院命令將其中一名貸款人之申請擱置，等待境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程序裁決，而另一名貸款人之申請則被駁回，且本公司獲得訟費。禁售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屆滿，且禁制令已於禁售期屆滿時自動解除。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針對三名承配人違反禁售承諾的訴訟仍在進行中。

- (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拖欠償還配售票據於各到期日的利息。一名債權人已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有關債務。債務總金額包括本金1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約1,264,000港元。

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收購香港製作及博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之相同涵義。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作為部分代價付款，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即83,333,325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除陳志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惟彼等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回顧年度內，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韓春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因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本公司若干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第A.3段，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禁售期」）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原先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已改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接獲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楊先生」）的通知，指彼已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而楊先生、其配偶及彼等控制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若干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存放於保證金證券買賣戶口（「保證金戶口」），該戶口於一間證券行（「經紀」）開設，作為取得彼的保證金融資（「保證金證券」）的抵押品。楊先生知會董事會，指根據適用於保證金戶口的條款及條件，經紀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於市場上出售71,983,720、12,625,000及13,500,000項保證金證券（「出售事項」），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4%，以結付結欠經紀的未償還結餘。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

董事（除楊先生外）於考慮上述楊先生提供的信息後信納，該禁售期內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第C.14段為於特殊情況下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除楊先生外）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聯交所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如有)；及
- (b)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告市場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誠如聯交所函件所載，本公司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後，股份方會獲准恢復買賣。

於刊發本全年業績公告後，已達成上文(a)段之復牌條件。本公司將竭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證明已達成所有剩餘復牌條件。

上市規則項下之除牌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於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候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間。

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步驟，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進度。

持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韓春劍先生。